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春欧亚集团（珥春）商品采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珥春）商品采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珥春市靖和街友好社区（长春欧亚集团珥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楼内）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权

经营范围：商品采购；经销百货、五金、交电、食品业、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汽车货运；经销音像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

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6 日,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授权,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商业连锁)分别与吉林省现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交通)、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典约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现代交通同意将其自行开发的位于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处万豪东方广场项目 A 地块②号地上一层、二层及影院约 12,630 平方米商业用房屋及该部分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 1”),出售给欧亚商业连锁。典约房地产同意将其自行开发的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部新城新星字典约.国际广场项目亚泰大街与南三环环城路交汇处 A 地块地下 2 层、地上 6 层约 89,144 平方米商业用房屋以及该部分房屋所约占 15,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 2”)整体出售给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商业连锁拟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标的 1”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7,351.65 万元(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47%),总建筑面积约为 12,630 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6,150 元,购房款为 18,450,000 元;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7,005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5,800 元,购房款为 40,629,000 元;影院建筑面积约为 2,625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5,500 元,购房款为 14,437,500 元。本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有差

异时，以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实行多退少补。土地使用权面积按欧亚商业连锁购房的实际面积分摊（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0 年止）。

“标的 2”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33,264 万元（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76%），总建筑面积约为 89,144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23,936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3,000 元人民币，购房款为 7,180.8 万元；地上一层至六层建筑面积约为 65,208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4,000 元，购房款为 26,083.2 万元。本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有差异时，以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实行多退少补。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

上述资产均为临街商业用房。“标的 1”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处。“标的 2”位于长春市亚泰大街与南三环城路交汇处。为进一步强化区域市场地位，加快发展欧亚商业连锁事业，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欧亚商业连锁自筹资金 7,351.65 万元人民币，购买现代交通拥有的约 12,630 平方米商业用房及该部分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自筹资金 33,264 万元人民币，购买典约房地产自行开发建设的约 89,144 平方米商业用房及该部分房屋所占约 15,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购买“标的 2”资产，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08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如串用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超过 2 亿元），期限为一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其中：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使用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授权总经理曲慧霞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前期、一期）项目建设的需要，以公司坐落在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欧亚商都三期营业楼（长房权字第 1090001571 号、房屋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2008）第 120003136 号、土地使用面积 2,685 平方米）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办理 3 亿元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期限 5 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观房地产），根据公司“三星”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快在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的建设，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 36 个月房地产开发贷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大观房地产 50,000 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同时，大观房地产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大观房地产全部 5,782 万股权为公司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大观房地产投资建设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进行了前景分析和展望，对大观房地产的运营能力、偿债能力、资信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是本公司“三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济南市集多业态、多功能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不仅对提高公司在济南市商业市场中的地位，助力公司中三星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提供该笔房地产开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且大观房地产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大观房地产全部 5,782 万股权为公司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

为支持大观房地产的发展，确保其在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的如期推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大观房地产 50,000 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09 号。

六、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议题。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